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56.4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38,656.46 万元。公司拟使用 10,378.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等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6.85%。

●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每 12 个月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

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3.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656.46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656.46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13日

（二）募投项目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2025-012)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5-033），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 30日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0.00	4,613.73	精智达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	16,200.00	12,291.67	合肥精智达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3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精智达
5	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	29,960.74	2,910.76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
	尚未确认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8,695.72	-	-
合计		98,656.46	43,816.16	-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超募资金使用作出如下安排：“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则公司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38,656.46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29,960.74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695.72 万元

注：上表中 8,695.72 万元未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等收益，实际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等收益后的实际金额为准。

（一）前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拟投入建设先进封装设备研发项目；同意公司使用 29,960.74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下同）用于上述项目投资，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77.5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2,910.76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已失效）及其修订说明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 38,656.4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378.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等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6.8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 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每 12 个月内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累计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00%。

三、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378.8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等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智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已失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精智达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